

询比采购（最低价法）

一、询比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璧山区华龙生态停车场夜市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4.9	自有资金	

二、询比资格

（一）一般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服务内容

璧山区华龙生态停车场夜市改造项目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华龙生态停车场内，占地面积约 6600 平方米。质量检测服务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的所有检测参数：见证取样、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建筑机具和安全生产用品检测等。

检测机构必须保证以上检测类别的所有检测参数和检测频率符

合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管理要求，确保竣工验收合格，不得因超合同总价而不接收检测任务或拒绝出具检测报告。本次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检测服务，具体检测内容以实际检测内容为准，检测内容需满足重庆市相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全部验收合格为止。乙方要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费用及结算原则

本项目质量检测费各子项的单价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部分二类费用限价标准的通知》（璧财建〔2021〕40号）附表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参考价目表》单项收费标准下浮 30% 确定。如遇未有单价的子项，以建设、监理、检测单位三家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再按下浮比例 30% 进行结算。

该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控制总价含税金额为 4.9 万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若最终结算含税金额不超过 4.9 万元，则结算方式按合同单价进行据实结算；若结算含税金额超过 4.9 万元，则按总价 4.9 万元结算。

六、支付方式

承包人须出具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的检测工作量清单以及完成的所有检测报告（满足重庆市相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七、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的选取方式为“最低价法”。

八、其它有关规定

1. 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合同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 实质性要求内容。
2. 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3. 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